



邀請招標

承投提供 2019-2020 年度常識及體育科交流活動之服務

敬啟者：

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所列的服務。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/物品內容，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。

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，置於密封信封內，信封面清楚註明：「**承投提供 2019-2020 年度常識及體育科交流活動之服務**」，但承投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。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正前 交往 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。逾期的投標，概不受理。

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，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。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，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。

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。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的服務/物品時，會以「整批」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林宇輝主任或陳倩紅老師聯絡。專此奉達，敬祝台安！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「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成員，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／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假如競投人、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。」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余美賢 謹啟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承投提供 2019-2020 年度常識及體育科交流活動之服務 投標表格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

學校檔案：2019-2020Tender01

截標日期/時間：201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正

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(其他費用全免)，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，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。而完成服務及/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，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。

第 II 部分

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，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計為 90 天。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: _____

簽署: _____ 職銜: _____

(請註明職位)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: _____(公司名稱) 簽署投標書，

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

傳真號碼: _____

電子郵件: _____

| 服務範疇及提供的服務細則 | 價格 (港幣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<p>1. 活動名稱：常識及體育科交流活動</p> <p>2. 活動地點：新加坡</p> <p>3. 學習目標：透過交流活動，讓學生瞭解不同地方的 STEM 教育和體育發展，並體驗不同地方的運動訓練模式；透過參觀當地景點，認識新加坡的歷史和文化。</p> <p>4. 參加級別：4-6 年級(主要是體育校隊成員)</p> <p>5. 參加人數：預計 30-40 名學生、3-4 名教師及隨團家長(待定)，合共最少 33 名。</p> <p>6. 舉辦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 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六) (五日四夜)</p> <p>7. 行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5 792 1042 1052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活動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4/3(二)</td> <td>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</td> </tr> <tr> <td>25/3(三)</td> <td rowspan="3">手球、田徑等體育交流及友誼賽(手球) STEM 教育交流</td> </tr> <tr> <td>26/3(四)</td> </tr> <tr> <td>27/3(五)</td> </tr> <tr> <td>28/3(六)</td> <td>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- 註：STEM 教育及體育交流詳情待定，不一定是整天進行，可能分開不同時段進行；如能提供交流活動安排，請列出當地學校資料和相關活動內容及安排。</p> <p>- 行程建議：濱海堤壩、濱海灣花園、新加坡科學館、小印度、新生水廠展覽館、老巴剎市場、牛車水、魚尾獅公園、甘榜格南、永續新加坡展覽館</p> <p>*請將行程另表詳列，並可建議其他合適的行程，由本校作最後決定。</p> 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 24/3(二) | 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 | 25/3(三) | 手球、田徑等體育交流及友誼賽(手球) STEM 教育交流 | 26/3(四) | 27/3(五) | 28/3(六) | 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 | <p>A. 43 人及以下</p> <p>每位需付：</p> <p>11 歲或以下- \$ _____</p> <p>12 歲或以上- \$ _____</p> <p>B. 44-46 人</p> <p>每位需付：</p> <p>11 歲或以下- \$ _____</p> <p>12 歲或以上- \$ _____</p> <p>C. 47-49 人</p> <p>每位需付：</p> <p>11 歲或以下- \$ _____</p> <p>12 歲或以上- \$ _____</p> |
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4/3(二) | 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5/3(三) | 手球、田徑等體育交流及友誼賽(手球) STEM 教育交流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6/3(四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7/3(五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8/3(六) | 參觀景點，行程見下面建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8. 投標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，必須遵守《經營遊學團守則》，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。</p> <p>*須提供於香港註冊的旅行社牌照副本兩份</p> <p>報價需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機票(香港到新加坡往返經濟艙) ➤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➤ 當地交通費 ➤ 當地住宿費(四星或以上) ➤ 膳食費(包括早、午、晚餐，另提供每人每天一瓶樽裝水；部分膳食安排可改為派發零用錢予參加者於合適地點自由午膳，請列明派發金額(以當地貨幣作計算) ➤ 全程所有景點之參觀入場門票費 | <p>D. 50 人或以上</p> <p>每位需付：</p> <p>11 歲或以下- \$ _____</p> <p>12 歲或以上- \$ _____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香港領隊、當地導遊、司機及提供大型空調旅遊巴全程接送費用 ➤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➤ 製作和印刷交流團 Banner、名牌、教材、團衣乙件、訓練衣乙件及交流團學習手冊 ➤ 每人個人綜合保險、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，包括全球緊急醫療運送服務 ➤ 出發前派員到校主持出發前簡介會 ➤ 提供每位領團老師當地電話卡一張(需包含數據服務)，以供教師與學校及家長聯絡之用，共 4 張 <p>* 請提供 43 人及以下、44-46 人、47-49 人及 50 或以上的費用(11 歲或以下及 12 歲或以上的價錢)。</p> <p>* 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機票附加費、匯率波動等影響。</p> <p>註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旅行社需協調當地小學作手球、田徑等體育交流及友誼賽(手球)。 ➤ 旅行社需協調當地小學作 STEM 教育交流及參觀活動。 ➤ 旅行社需能提供香港有效領隊資料，並需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 ➤ 旅行社需列明參加者全團費用中不包括的內容。 ➤ 請詳列各項保險政策(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，受保障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、旅程取消保障、旅程延誤保障、個人財物如現金、相機保障等範圍) ➤ 詳列機構於提供活動的安排以外其他額外的增值服務。 <p>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主任或陳倩紅老師聯絡。</p> | |
|--|--|

本公司 / 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，本公司/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。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「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成員，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／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假如競投人、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。」

公司/機構名稱：_____

公司/機構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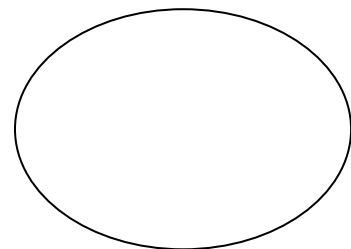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職 銜：_____

簽 署：_____

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

公司/機構印鑑